

债券代码：15 洪市政
16 洪市政
16 洪政 02
17 洪政 01
17 洪政 02

债券简称：136067
136499
136652
143187
143343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

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证券”）编制的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华融证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南昌市政”）发行的“15 洪市政”、“16 洪市政”、“16 洪政 02”、“17 洪政 01”、“17 洪政 02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董事任命文件并告知华融证券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（洪国资党字【2017】126 号），经南昌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并报南昌市委组织部同意，免去李明同志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二）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（洪国资党字【2018】9 号），经南昌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并报南昌市委组织部同意，葛威敏同志任本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事基本情况

葛威敏，1971 年 6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南昌市煤气公司劳动人事科干事、监察审计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

司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人力资源部（组织工作部）部长，南昌水业集团董事、党委委员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四）上述葛威敏董事由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，符合变更程序要求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本次董事变动为本公司正常人事变更，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变动后，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